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沈葆雄  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2283  
傳真：049-234-1059  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71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引進省工農機示範推廣計畫1120113(定).pdf）

主旨：修訂「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旨揭計畫部分規定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原補助機種僅限未曾引進者，為紓緩農業缺工，鼓勵農民積極引進產業所需機械，爰修正為具省工效益且國內無商品化產製，並可協助農糧產業發展者做為示範推廣機種。
- (二)進口農機設備原以國外離岸價格加計2成，修正為加計4成後，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。
- (三)原需於申請時即提供經製造國公證或認證之原廠報價單，為加速計畫推動，修正為得先檢附國外原廠報價單，倘經審查通過，應補正製造國公證或認證文件。
- (四)為便於執行單位排定查驗時間，受補助者原應於農機設

農業局 1120116



\*11230166700\*

備進口後2週內申請查驗，修正為農機交貨後起算。

(五)配合農機其他補助計畫(如省工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等)規定，修正受補助者違規處置相關規範。

二、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農糧業務／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(農業資材組)

